



第三节 征税范围

2. 邮政服务（9%）

项目	具体内容
邮政普遍服务	函件、包裹等邮件寄递，以及 邮票发行、报刊发行和邮政汇兑 等
邮政特殊服务	义务兵平常信函、机要通信、盲人读物和革命烈士遗物的寄递等
其他邮政服务	邮册等邮品销售、 邮政代理 等



第三节 征税范围

3. 电信服务

项目	具体内容
基础电信服务 (9%)	语音通话、出租或者出售带宽、波长等
增值电信服务 (6%)	短信和彩信服务、电子数据和信息的传输及应用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卫星电视信号落地转接服务等



第三节 征税范围

【提示】纳税人通过楼宇、隧道等室内通信分布系统，为电信企业提供的语音通话和移动互联网等无线信号室分系统传输服务，分别按照“基础电信服务”和“增值电信服务”缴纳增值税。



第三节 征税范围

4. 建筑服务（9%）

项目	具体内容
工程服务	新建、改建各种建筑物、构筑物的工程作业
安装服务	指各种设备、设施的装配、安置工程作业
修缮服务	对建筑物进行修补、加固、养护、改善
装饰服务	修饰装修，使之美观或特定用途的工程
其他建筑服务	如 钻井 （打井）、 拆除 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平整土地、园林绿化等工程作业



第三节 征税范围

【提示1】物业服务企业为业主提供的装修服务，按“建筑服务”缴纳增值税；

【提示2】纳税人将建筑施工设备出租给他人使用并配备操作人员，按“建筑服务”缴纳增值税；

【提示3】固定电话、有线电视、宽带、水、电、燃气、暖气等经营者向用户收取的**安装费、初装费、开户费、扩容费**以及类似收费，按照“安装服务”缴纳增值税。



第三节 征税范围

5. 金融服务（6%）

项目	具体内容
贷款服务	各种占用、拆借资金取得的收入，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等）收入、信用卡透支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利息收入、融资融券收取的利息收入，以及融资性售后回租、押汇、罚息、票据贴现、转贷等业务取得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第三节 征税范围

【提示1】以货币资金投资收取的**固定利润、保底利润**，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提示2】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非保本收益**，**不征收**增值税。

（2）直接收费金融：包括提供信用卡、基金管理、金融交易场所管理、资金结算、资金清算等



第三节 征税范围

项目	具体内容
直接收费金融服务	包括提供货币兑换、账户管理、信用卡、信用证、财务担保、基金管理、金融交易场所（平台）管理、资金结算、资金清算等服务

【提示】直接收费金融服务 VS 贷款服务

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不是出借资金收取利息，而是提供了服务而收取的服务费，比如银行卡收单业务手续费。



第三节 征税范围

项目	具体内容
保险服务	包括人身保险服务和财产保险服务
金融商品	包括转让外汇、有偿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



第三节 征税范围

【提示1】纳税人购入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至到期，不属于金融商品转让。

【提示2】纳税人转让限售股，以及上市首日至解禁日期间由上述股份孳生的送、转股，按照“金融商品转让”缴纳增值税。



第三节 征税范围

6. 现代服务（9项，除租赁外均为6%）

包括：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广播影视服务、商务辅助服务和其他现代服务。



第三节 征税范围

项目	具体内容
研发和技术服务	包括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工程勘察勘探服务、专业技术服务（如气象服务、地震服务、海洋服务、测绘服务、城市规划、环境与生态监测服务等专项技术服务）
信息技术服务	包括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



第三节 征税范围

项目	具体内容
文化创意服务	包括设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广告服务和会议展览服务
物流辅助服务	包括航空服务、港口码头服务、货运客运场站服务、打捞救助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和收派服务

【提示】宾馆、旅馆、旅社、度假村和其他经营性住宿场所提供会议场地及配套服务的活动，按“会议展览服务”缴纳增值税



第三节 征税范围

项目	具体内容
租赁服务 (动产13%，不动产9%)	包括融资租赁服务和经营租赁服务

【提示1】融资性售后回租，属于“金融服务——贷款服务”。

【提示2】将建筑物、构筑物等不动产的广告位出租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用于发布广告，按照“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



第三节 征税范围

【提示3】将飞机、车辆等**动产**的广告位出租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用于发布广告，按照“有形动产经营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

【提示4】车辆停放服务、道路通行服务（包括过路费、过桥费、过闸费等）等按照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



第三节 征税范围

项目	具体内容
租赁服务 (动产13%, 不动产9%)	包括融资租赁服务和经营租赁服务
鉴证咨询服务	包括认证服务、鉴证服务和咨询服务, 如: 会计税务法律鉴证、工程监理、资产评估、环境评估、房地产土地评估、建筑图纸审核、医疗事故鉴定等 【提示】翻译服务、市场调查服务按照咨询服务



第三节 征税范围

项目	具体内容
广播影视服务	包括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服务、发行服务、播映（含放映）服务
商务辅助服务	包括企业管理服务、经纪代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安全保护服务。 如：金融代理、知识产权代理、货物运输代理、代理报关、法律代理、房地产中介、婚姻中介、代理记账、拍卖等



第三节 征税范围

【提示】纳税人提供武装守护押运、拍卖行受托拍卖取得的手续费或佣金，属于商务辅助服务



第三节 征税范围

项目	具体内容
其他现代服务	(1) 对安装运行后的机器设备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2) 纳税人为客户办理退票而向客户收取的退票费、手续费等收入

开车前8天（含）以上退票的，不收取退票费；票面乘车站开车时间前48小时以上的按票价5%计，24小时以上、不足48小时的按票价10%计，不足24小时的按票价20%计。距票面乘车站开车前不足8天的车票，改签至开车前8天以上的列车，又在距开车前8天以上退票的，核收5%的退票费。办理车票改签或“变更到站”时，新车票票价低于原车票的，退还差额，对差额部分核收退票费并执行现行退票费标准。开车后办理车票改签产生票价差额需退还时，按开车前不足24小时标准对票价差额部分核收退票费。

上述计算的尾数以5角为单位，尾数小于2.5角的舍去、2.5角（含）以上且小于7.5角的计为5角、7.5角（含）以上的进为1元。退票费最低按2元计收。